

校長與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第三次業務會報紀錄

時間:95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第二會議室

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劉紀萱

甲、會議報告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目	交辦事項	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業務會報」定期於每月雙周的周五上午9點,於第二會議室開會,教務長除參加雙周的行政單位主管會議之外,單周的學術單位主管座談會時亦請參加,以便做為溝通橋樑。	教務處及各一級行政單位	本會議固定開會時間為隔周周五上午9時正,於第二會議室舉行。
2	已商請體育系程紹同教授統籌規劃成立公關室,隸屬校長室負責處理本校公關事務。有關本校60周年校慶各項經費支出,及公關企劃招標案,請程教授再評估。	公關室	本校60周年校慶公關企劃採購案因投標廠商企劃書內容過於簡略、經費編列太過籠統、宣傳策略欠獨特性,業已廢標,改由本室統籌規劃辦理。校慶專款使用計畫項目,目前編列預算中。
3	公關室因無相關組員名額編制,請各處室支援一位代表做任務編組,共同協助程教授處理校慶及各項公關業務。	與會各一級行政單位	教務處:本處擬請孔令泰秘書代表參加。 學務處:本處擬請陳景禮秘書代表參加。 學發處:本處擬請鄧麗君秘書代表參加。 總務處:本處擬請王偉秘書代

項目	交辦事項	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p>表參加。</p> <p>實習輔導處：擬請校友服務組潘翠香小姐支援。</p> <p>人事室：本處擬請卓瑞榮組長代表參加。</p>
4	請速研議成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教務處 學發處 實習處	教務處：依本校 94.12.19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14 次會議決議，應成立專案小組研議並俟新任校長到任後再行討論。本案預定提 95 年 4 月召開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16 次會議討論。
5	擬參考修訂規則，本校學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可參與學生會幹部業務，以免影響日常課業。	學務處 教務處	<p>學務處：經查國內十餘所公立大學，僅成大及文大有設限，擬先與學生溝通後再研議是否修訂相關法規。</p> <p>教務處：本處配合學務處辦理。</p>
6	為維護行政效率及老師教學品質，修訂大學法時請研議訂立一級主管不授課規章。	教務處 人事室	<p>教務處：本處配合人事室研議辦理。</p> <p>人事室：本案建議併教師授課時數案研議。</p>
7	請研議成立本校國文鑑定及英文鑑定考試，成績優良學生可透過進修管道於寒暑假以公費送至國外做短期進修。	教務處	教務處：本處協調國文系及英語系研議可行性，並配合學術發展處主辦之寒暑期遊學團辦理。
8	迭有教學單位反應空間不足，請董教授俊彥擔任召集人，各學院推舉一名教授組成空間使用協調小組，儘速清查校內各單位目前使用空間，供參考調配。	總務處 董教授 俊彥	<p>總務處：</p> <p>1. 本處於 94 年 11 月由總務長率領相關人員分別至普大樓、文學院大樓、美術大樓、綜合大樓及博愛樓各單位清查空間使用情形，經檢討後計有普大樓 9 處、綜合大樓 1 處及校外空間 4 處宜收回後另行規劃處理。（詳如附件）</p>

項目	交辦事項	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2. 奉校長指示成立空間規劃小組檢討各單位使用空間，本處已簽案提報本校校務發展會議討論。
9	請研議是否併購林口僑大毗鄰學校預定地，以免日後因地價高漲影響本校發展。	會計室 總務處	會計室：本案研議結果如屬必要，所需經費請列入本校「94至98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內，提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排列優先順序。 總務處： 1. 依公告現值加4成計算計需53.1億元，經費龐大，擬分5年以上併購，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詳如附件）。 2. 相關毗鄰地部分續洽僑大後研辦。
10	請各系所推薦傑出校友名單，供製作照片及生平傑出事蹟，覓適當地點長期展出。	實習處	實習處：本處自90年度開始，每年辦理傑出校友選拔活動，並將當選傑出校友之照片、具體傑出事蹟及感言收錄出版「師鐸聲揚」一書，待適當地點決定後，即可展出。
11	林口僑大校區整修編列經費，請補列網路光纖E化等設備經費入內。	副校長室 會計室 數位媒體中心 總務處	會計室：據林口僑大校區表示，併校1億元經費均已規劃並執行中，本案如亟需辦理，所需經費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議。 總務處：有關網路光纖E化等設備規格需求，擬請數位媒體中心提供後研辦。
12	本校校務發展小組請重行任命（校長、李處長通藝、李主任忠謀、葉總務長國樑、周教授愚文、）另擬借重楊前總務長	人事室 楊教授壬孝	人事室：已繕發聘函並通知各單位。

項目	交辦事項	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壬孝經驗，敬邀一併加入。		
13	行政大樓一樓入口汪中教授題字請調整位置，俾使貴賓來訪時進入古蹟大樓即可瞻仰墨寶。	總務處	總務處：有關汪中教授題字本處研擬調整至行政大樓一樓文書組收發室出口側旁窗口位置，俟奉校長核定後，即行辦理移置事宜。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